



# 保险法讯

2023年5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

# 目录

## 监管动态

2023 年一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	3

## 行业资讯

保险资管市场化提速 第三方业务持续壮大.....	5
保险业协会：2022 年保险业投入防灾减灾资金约 2.34 亿元.....	8

## 业务研究

开创人身险业高质量发展新局.....	11
董事责任险为何受到青睐.....	13

## 近期互动

警方破获北京首例航延险诈骗案.....	19
保险业协会召开中国寿险业峰会（2023）暨人身险专委会工作会议.....	20

## 政策新规

北京银保监局印发专项文件 全力提升金融服务首都乡村振兴质效.....	22
国家医保局公布“两库”框架体系.....	24

## 2023 年一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一、银行业和保险业总资产稳健增长

2023 年一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39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9%。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16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占比 41.9%；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6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7.5%，占比 17.3%。

2023 年一季度末，保险公司总资产 28.4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1.22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4.5%。其中，财产险公司总资产 2.8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5.1%；人身险公司总资产 24.3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4.0%；再保险公司总资产 7023 亿元，较年初增长 4.5%；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10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3.4%。

### 二、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服务持续加强

2023 年一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64.5 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8%。投向制造业贷款余额 29.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8%。

2023 年一季度，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赔款与给付支出 4932 亿元，同比增长 9.3%；新增保单件数 158 亿件，同比增长 34.6%。

### 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基本稳定

2023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 1（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 3.1 万亿元，

较上季末增加 1341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62%，较上季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2023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正常贷款余额 189.4 万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 185.3 万亿元，关注类贷款余额 4.2 万亿元。

#### 四、商业银行利润增速下行，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

2023 年一季度，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6679 亿元，同比增长 1.3%，增速同比下降 6.1 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10.32%。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81%。

2023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6.4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2572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05.24%，较上季末下降 0.6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32%，较上季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

2023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 14.8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9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50%。

#### 五、商业银行流动性水平保持稳健

2023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 3 为 149.46%，较上季末上升 2.06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62.97%，较上季末上升 0.12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1.95%，较上季末下降 0.1 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77.57%，较上季末下降 1.18 个百分点。

#### 六、保险业偿付能力情况

2022 年第四季度末，纳入会议审议的 181 家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96%，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8.4%。49 家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被评为 A 类，105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B 类，16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C 类，11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D 类。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

中国银行保险报

偿付能力是对保险公司各类风险的综合判断，偿付能力监管是预警和监测保险业风险的重要抓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按照党中央赋予的新职责、新使命，坚决落实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加强保险公司功能监管和穿透式监管，形成偿付能力硬约束，促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日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分析了整体保险业、重点公司的偿付能力和风险状况，研究了2023年第一季度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周亮主持会议。

2023年第一季度末，纳入会议审议的185家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0.3%，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5.7%；实际资本为4.7万亿元，最低资本要求为2.47万亿元。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27.1%、180.9%和277.7%；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96.6%、109.7%和240.9%。53家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被评为A类，105家被评为B类，16家被评为C类，11家被评为D类，风险综合评级保持稳定。

会议指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坚决落实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持续加强和完善保险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2023年一季度，保险业发展好于预期，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95万亿元，同比增长9.2%。一季度保险资金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为5.24%，呈现回升向好态势。偿付能力充足率降幅明显收窄，保持在合理区间。

会议强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聚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深化金融改革等重点问题，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切实保障保险业数据安全，持续加强偿付能力监管，确保保险业安全稳健高效运行。

## 保险资管市场化提速 第三方业务持续壮大

中国证券报

截至5月10日，31家保险资管公司发布2022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31家保险资管公司2022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327.23亿元，实现净利润141.17亿元。受管理费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总体来看，保险资管公司营收和净利润出现同比下滑。

值得关注的是，保险资管公司的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第三方业务成为多家保险资管公司特别是大中型保险资管公司近年发展的关键词之一，2022年多家公司第三方业务规模取得历史性突破。

### 四家公司净利润超10亿元

截至5月10日，除大家资产、华夏久盈资产暂未披露年报之外，共有31家保险资管公司发布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中国证券报记者统计发现，31家保险资管公司2022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327.23亿元，实现净利润141.17亿元。若剔除两家2021年年中成立的保险资管公司，剩余29家保险资管公司2022年合计营业收入同比下滑超10%；合计净利润同比下滑超7%。

营收规模方面，国寿资产、平安资管、泰康资产位列前三，分别实现营业收入约48.18亿元、45.37亿元、44.13亿元。净利润方面，2022年有29家公司盈利、2家公司亏损。平安资管、国寿资产、泰康资产、国寿投资四家公司净利润超过10亿元，对应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9.69亿元、23.61亿元、16.96亿元、11.33亿元。

从净利润增速来看，有同比数据的 29 家保险资管公司分化较大，其中实现正增长的有 15 家，生命资产、长城财富资管、交银康联资管 3 家公司净利润实现翻倍增长；净利润负增长的有 14 家。

## 行业集中度较高

保险资管行业集中度仍然较高，马太效应比较明显。上述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显示，2022 年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保险资管公司包括国寿资产、平安资管、泰康资产、国寿投资、太保资产、太平资产、人保资产、阳光资产、华泰资产、新华资产、建信保险资管，11 家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274.53 亿元，占比超八成。

2022 年净利润超过 5 亿元的保险资管公司包括平安资管、国寿资产、泰康资产、国寿投资、阳光资产、太平资产、太保资产、新华资产、华泰资产，9 家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 115.75 亿元，占比超八成。

记者从业内了解到，近两年，第三方业务成为多家保险资管公司特别是大中型保险资管公司发展的关键词之一，业内不少公司都在发力提升专业化能力、市场化程度等。

数据显示，在上述头部保险资管公司中，多家公司第三方业务规模取得历史性突破。2022 年末，泰康资产第三方业务规模已突破 1.8 万亿元，国寿资产突破 5600 亿元，平安资管超过 5000 亿元，新华资产受托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近 4800 亿元，阳光资产超过 4000 亿元，太保资产超 2700 亿元。粗略计算，上述六家公司第三方业务规模在 4 万亿元以上。

## 发力第三方业务

事实上，在大资管时代多类型机构同台竞技、财富市场需求日益多元化的背

景下，发展第三方业务越来越成为保险资管机构共识。业内人士认为，第三方业务是检验保险资管全方面能力的“试金石”，是保险资管真正从内部受托走向市场化的标志。

保险资管的第三方业务主要面向保险公司同业，以及银行理财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受托管理同业保险资金、银行资金、基本养老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

在业内人士看来，拓展第三方业务有利于丰富保险资管机构的资金来源，创造更多管理费收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今年初，多家保险资管公司提出，持续提升投资能力，大力发展第三方资管业务。如国寿资产明确，2023年将推进“五个领先”，其中之一便是力争第三方业务规模增长领先，将加快重点突破，促进第三方业务在更高水平上持续增长。中再资产表示，公司2022年第三方业务取得重要突破，2023年将坚持创新思维，奋力实现第三方业务提质增量，加速多元化布局，不断提高市场影响力。

业内人士认为，保险资管公司需要持续强化投资研究、产品设计等核心能力建设，持续提高投资能力的专业性以及产品设计的创新性，并增强主动开发客户的意识和能力，以更好拓展第三方市场。（记者 薛瑾 黄一灵）

## 保险业协会：2022 年保险业投入防灾减灾资金约 2.34 亿元

中国银行保险报

近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业协会”）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发动和组织保险公司围绕“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主题开展防灾减灾活动。

据保险业协会统计，2022 年保险业涉及重大自然灾害的赔付约 635.52 亿元，投入防灾减灾资金约 2.34 亿元，投入防灾减灾人力约 13.61 万人次，发送预警信息约 7574.74 万人次，排查企业客户风险约 11.78 万次，预计减少灾害损失约 22.77 亿元；在灾害救援方面，协助救援受灾人员约 14.49 万人次，协助救援受灾机动车 7.13 万辆次，捐赠资金约 705.43 万元，捐赠物资折算金额约 2186.83 万元，捐赠保险的保额约 4736.64 亿元。

2022 年以来，保险业协会高度重视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工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国家减灾委和监管部门关于防灾减灾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行业自律职能，组织和倡议保险业全面开展防灾减灾活动，加强防灾减灾工作的研究和总结，引导行业提升防灾减灾意识，主动履行防灾减灾责任。在保险公司积极响应下，保险业落实防灾减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是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意识。保险公司将防灾减灾融入日常业务管理，作为一项常抓不懈的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防灾减灾工作机制，为客户提供创新型保险产品和服务。比如，人保集团提出以卓越的风险管理能力为核心的“卓越保险战略”，致力于实现客户风险的预防、控制和损失补偿，形成全面风险解决方案。

二是不断丰富防灾减灾服务。保险公司在风险隐患排查和防灾减损、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演练等方面逐步拓宽服务范围，扩展服务内容，取得良好实效。比如，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 保险法讯

太保产险在保前、保中、灾前、灾后等阶段提供隐患排查服务，2022 年为客户累计排查风险隐患 12.79 万条。中原农险组织开展年度重大灾害事故理赔应急演练活动，涉及灾情监控、物资筹备、预警发布、响应启动、联动指挥、财产救援、人员转移、伤员救治、集中定损等多个项目，进一步提升应对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响应和理赔处置能力。

三是不断优化防灾减灾机制。保险公司不断完善灾前灾中灾后一体化应灾救灾体系。在灾前，积极开展风险预警和风险精准管控，及时通过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通知客户做好灾害防范。在灾中，多渠道向客户推送灾情信息，快速组织抢险救援力量介入，精确投放应灾力量。在灾后，为客户提供理赔绿色通道、定损协调等服务，及时将赔款送达客户。

四是不断加强科技应用能力。保险公司持续加强防灾减灾领域的科技赋能，深入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互联网等技术和灾害风控分析模型，推动“保险+科技+服务”模式创新与实践，全方位提升应灾管理能力。比如，人保财险完善防灾减灾服务的流程和标准，搭建了“万象云”风险减量管理平台，通过加强科技应用为客户提供“人防+技防”的风险减量管理服务。平安产险自主搭建了鹰眼系统 DRS2.0 系统及大灾应急服务平台，内含台风、暴雨等 8 种灾害风险地图及 15 种灾害预警，为客户及时提供灾害预警服务。

五是不断开展防灾减灾宣传。保险公司多形式、多渠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线上教育等形式，切实提升了保险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比如，国寿财险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属地实际因地制宜，2022 年全年共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505 场，取得良好宣传效果。

2023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保险业协会在《通知》中倡议，各保险公司要不断强化防灾减灾思想认识，坚持以消费者权益为中心，从不断提升保险保障能力、履行保险风险管理职能、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做好风险预警提示、加强新技术应用等角度，引导保险公司大力拓展防灾减灾服务，以高质量的保险服务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 开创人身险业高质量发展新局

中国银行保险报

5月11-12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上海召开中国寿险业峰会（2023）暨人身险专委会工作会议。银保监会首席会计师马学平，上海银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俊寿等出席会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于华主持会议。

数据显示，2023年一季度，人身险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58万亿元，同比增长8.7%；行业总资产25.3万亿元，较年初增长4.1%；累计赔付1699.8亿元，同比增长54.2%。

马学平表示，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人身险业坚定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主要指标稳步回升，保障属性持续增强。

在人身险业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马学平提出，要坚守政治性与人民性，回归保障本源。要始终贯彻“党管金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围绕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社会结构转型、中等收入群体增加和消费升级等新趋势，顺应人民群众生有所保、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学有所教等新期待，持续回归保障本源。

同时，马学平指出，人身险业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需要深刻认识高质量发展与深度转型的辩证关系，该打破的打破，该约束的约束，在不断创新和规范中进一步开创人身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王俊寿认为，未来应以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为重点，增强保险的人民性。

“寿险业有很多好的产品 and 业务，既要让它叫好，又要让它叫座。我们要关注市场的反应，现在全国正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希望各家公司在研发投放产品方面，多直接面向市场听取客户意见，只有公司创新接地气，决策才有底气，才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 保险法讯

能更好地体现产品的适配性和销售的精准性。我们必须把客户的需求转化成供给的目标，在动态发展中不断优化，着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塑造核心竞争力。”王俊寿说。

马学平进一步强调，要聚焦负债来源稳定性、结构多样性、与资产匹配合理性、成本的适当性等方面，进一步强化负债质量管理。具体包括让产品供给多元化，防止过度集中引发风险；更多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积极主动应对利率下行，防范利差损风险；切实做好负债成本管控，防止成本过高引发流动性风险。

王俊寿表示，要以新会计准则执行为标准，全面升级资产负债管理。新会计准则提出一系列新的要求和标准，寿险业要做好精细化管理，加强科学计量，全面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

## 董事责任险为何受到青睐

人民日报

近年来，董责险逐渐成为保险市场、资本市场的高频词。相关资料显示，今年以来，约百家 A 股上市公司发布公告，表示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这一险种。某快递物流企业投保保额约为每年 7.5 亿元，成为今年以来投保董责险保额最高的公司。

董责险能够提供哪些风险保障？为何受到市场欢迎？记者进行了采访。

### 分散履职失误风险，保障赔偿责任落实

董责险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全称。在我国，董责险并非新险种。为强化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2002 年，中国证监会和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当年 1 月末，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保险签订保单，成为董责险首家买主。据统计，目前我国有数百家上市公司投保了该保险。

### 董责险主要提供哪些风险保障？

“当被保险公司的‘董监高’（董事、监事、高管）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过失致使投资人遭受损失，由投资人向‘董监高’提出索赔，依法应由‘董监高’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郑伟说，这一险种对“董监高”个人的保障，还包括事故发生后他们为控制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等。

董责险对被保险的上市公司也能提供相应保障。“董责险可以在监管日常执法及投资者民事索赔等阶段提供咨询费用、响应费用、法律费用及民事赔偿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 保险法讯

金等保险保障，有效降低相关主体自身承担的财务损失，增强上市公司利润稳定性。”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高端产品部负责人沈乐行说。

“董责险让赔偿落实、落地，也保护了投资人权益，避免‘董监高’因个人经济原因无力赔偿，使投资人损失无法挽回。”中国社科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向楠说。

董责险还能降低投资人遭受二次损失的风险。在一些案件中，被告上市公司在执行高额赔付后可能形成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当期经营表现，引起股价下跌、市值缩水，对投资人造成额外损失。而通过引入保险机制进行风险转移和缓冲，有利于减轻可能的二次伤害。

有投资人担心：投保董责险的公司是否意味着其经营风险更高？

“从国际上成熟的保险市场及资本市场经验看，这种说法不成立。这些市场中的大部分上市公司都会投保董责险，这是公司强化风险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的正常途径。”王向楠说。

“市场上存在一些对董责险的误读。投保了，不意味着上市公司就能‘为所欲为’。”郑伟说，董责险有一系列责任免除条款，不会为故意、欺诈行为提供风险保障。

## 增强上市公司风险管理效能，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专家表示，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市场日趋成熟理性。在这种情况下，董责险“升温”是必然。

“随着新证券法修订颁布以及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的出台，对投资者正当权益的保护被摆在了更加重要的位置，保护力度明显增强。同时，新证券法明确了代表人诉讼制度，使‘董监高’在不当履职时面对更大赔偿。这在促使上市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 保险法讯

公司更加重视‘董监高’规范履职的同时，也激发其应对相关赔偿风险的需求。”郑伟说。

近年来，股东诉讼数量有所增加，一些典型案例受到市场广泛关注。2021年11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投资者诉康美药业等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康美药业赔偿投资者损失24.59亿元，公司的5位独立董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董责险的作用再度受到市场重视。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商法研究室主任陈洁认为，投保董责险有利于上市公司吸引、留住优秀人才，让董事和高级职员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科学决策、创新进取，进而提升公司经营质效。

董责险还有助于强化上市公司的外部监管。“保险公司通过合同条款规范公司和董事的行为，督促上市公司合规经营。这等于将风险管理关口前移。”郑伟说，一方面，保险公司通过派专业人员参与被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帮后者控损、减损；同时还可发挥保险费率杠杆效应，即经营风险越高保费越“贵”，促进被保险企业规范管理及“董监高”人员充分履职，增强协同治理效能。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鼓励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投保董事责任保险，支持保险公司开展符合上市公司需求的相关责任保险业务，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职的风险。业内人士认为，这为更好发展董责险释放了积极信号，同时也将有利于更好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健康的资本市场需要高质量的上市公司以及高质量的公司治理，独立董事制度作为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一环，理应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

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在实践中，独立董事权责不对等、监督手段不够、履职保障不足等情况导致的风险，有望通过董责险化解，为独立董事正常履职解除后顾之忧，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制度积极作用。”郑伟说。

业内人士表示，除董责险外，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证券中介机构职业责任保险等相关险种也有望迎来发展机遇，通过构建起更完善的保险服务体系，更好助力我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 **推动形成更加完善的董责险业务体系，提供更安全可靠的风险保障**

近年来，尽管董责险“热度”有所提高，市场前景看好，但目前总体上，参与投保的上市公司仍相对有限。专家认为，促进董责险更好发展，要在产品标准化、本土化等方面持续发力，同时不断完善配套制度，推动董责险提高覆盖率，织密织牢保障网。

“应加快推动董责险产品条款标准化工作。”郑伟说，由于董责险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复杂性，一定程度上抬高了理解难度及交易成本。推动条款标准化，例如制定董责险行业示范条款，将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提升公司投保意愿。

“如何更好地结合我国法律、监管要求及市场特征等完善董责险产品设计，是我国保险行业、法律界以及相关企业等共同面对的课题。”陈洁说，例如，要科学界定董责险合同中的承保范围与除外责任范围，对“故意行为”的认定，对“损失”的限定等，应结合实际情况作出进一步明确。

此外，董责险业务积累的历史数据相对有限，保险公司把握精算模型和费率还存在一定难度，如大规模承保，自身经营风险也面临不确定性。

“对此，可通过再保险等手段对董责险经营风险进行分散，推动形成更加完善的董责险业务体系，以更加稳健的供给侧风险管理，为需求侧提供更安全可靠的风险保障。”郑伟说。

产品费率也是市场关注的焦点。王向楠认为，董责险业务可结合公司规章制度、内控流程、“董监高”人员个人情况等因素，采取差异化的产品设计和费率，承保时向投保人提供清晰、明确的条款和费率计算方法。

“以公司风险情况为依据，进行相应的费率调整，可以更好发挥费率杠杆作用，激励上市公司主动做好相应风险管理工作。”郑伟说。

业内人士表示，推动董责险高质量发展，也需要提高市场经营主体的风险意识，正确认识董责险产品功能，充分了解不同产品条款和保障差异，避免简单的“唯价格论”，为董责险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好的环境。（记者 屈信明）

## 这些涉企保险用处大（延伸阅读）

除董责险外，可为企业日常经营提供风险保障的保险产品主要还有以下几类：

●企业财产保险。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企业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仪器、交通运输工具以及贵金属、艺术品等资产的损失，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赔偿。

●雇主责任保险。企业所雇员工在受雇期间从事相关工作时因意外事故或患职业病导致伤残、死亡，企业承担的相关医疗费用及经济赔偿责任、应支出诉讼费用等，由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承担。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公司对投保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同时为投保者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

该保险也可对非雇员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进行赔偿。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企业发生污染事故对第三者造成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公司可利用保险费率杠杆促使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升环境污染防范水平以及环保意识。

●公众责任保险。影剧院、展览馆、酒店等单位作为被保险人因非故意行为或活动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可由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承担。（柴今）

## 警方破获北京首例航延险诈骗案

中国银行保险报

近日，在北京市公安局召开的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新闻发布会上，北京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一大队大队长皮佳和通报了打击保险诈骗案件相关情况。针对全市多起航空延误保险诈骗线索，经侦总队组织多部门、多警种合成作战、循线追踪、深挖串并、链条打击，于2022年9月成功破获北京市首例航延险诈骗案件，涉案9名犯罪嫌疑人均被依法批准逮捕，有力震慑了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2019年以来，该犯罪团伙以境内外免费乘机旅游、发放旅游补贴为诱饵，通过互联网广泛招募乘机人，并垫资购买高延误率、高取消率航班机票。同时，在乘机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采取人名混淆录入、重复录入和单次飞行重复投保多家保险公司的方式，代乘机人购买多笔大额航延险产品。待所乘航班发生延误后，以乘机人名义向保险公司报案申请理赔，骗取保险理赔金。据统计，该案共涉及24家保险公司，乘机人900余名，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

有业内人士认为，航延险较为宽松的理赔条件在给被保险人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极少数不诚信人士通过虚构行程提出虚假索赔创造了条件。尽管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而虚构被保险人的身份进行投保涉嫌违法行为，但更应从保险业正向发展来重新评估这个问题。保险公司风控漏洞所产生的赔付责任，最终结果却由保险消费者来买单，其不仅损害整个保险业形象，还反映出保险公司应持续学习和了解新模式、新技术，完善保险条款和改进投保规则。

## 保险业协会召开中国寿险业峰会（2023）暨人身险专委会工作会议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3年5月11日-12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业协会”）在上海召开“中国寿险业峰会（2023）暨人身险专委会工作会议”。

会上，保险业协会发布了《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较佳实践探索研究报告》（以下简称《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报告》）及《商业健康保险目录建设方法论探索——商保目录二期项目报告》（以下简称《商保目录二期项目报告》）两项重大研究成果。

《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报告》聚焦国际市场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经验，围绕我国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账户设计、产品研发和运营管理中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通过比较国际市场与我国保险业的实践经验，提出了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促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公平、安全和可持续性，丰富保障责任和产品设计专业化，营销更便捷高效和风险管理更加精准等五个方面的意见建议，为保险业参与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试点探索提供了指引和借鉴。

《商保目录二期项目报告》在梳理卫生政策、商业保险、医疗服务、药品器械等相关行业代表的意见后，将行业级商保目录的核心功能定义为汇聚信息和服务准入两个方面，并对目录制定方法论及目录落地试点方案进行了探索。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起草《商业健康保险目录体系建设框架性指导意见》，统一了目录定义及内涵，并为未来所有特定目录的制定明确了工作原则、方法、机制及组织保障；二是制定商保目录建设蓝图规划，明确在起步阶段，聚焦市场需求明确及数据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领域开展目录建设探索，同时加强相关数据积累及跨行

业合作经验,逐步提升商保目录的覆盖广度和保障深度;三是提出三个试点方向,包括海南自贸港一体化诊疗目录、先进药械目录、中高端医疗险目录。

会上,国家卫健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张振忠发表主题演讲,国内主要寿险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养老保险及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开展研讨,为保险行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计民生的能力建言献策。

会议期间,保险业协会还同时召开了中国寿险业总精算师会议。

## 北京银保监局印发专项文件 全力提升金融服务首都乡村振兴质效

中证网

记者5月8日从北京银保监局获悉，日前北京银保监局印发《北京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督导辖内银行保险机构为北京市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督导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围绕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切实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支持农业中关村和“种业之都”建设、积极投入乡村产业振兴、创新支持和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改善新市民金融服务等农业强国建设重点领域，不断强化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三农”保险服务质效，稳定加大涉农信贷投入。

《通知》强调，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针对涉农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特点，在贷款利率、担保条件、贷款期限等方面制定差异化政策，发展首贷、信用贷以及与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的中长期信贷。要积极拓展农村合格抵质押品范围，探索丰富增信方式，可将农业保险保单作为增信参考。要积极开发风险保障程度高、费率合理、可推广的农险产品，研发投保门槛低、责任适度、价格实惠、条款易懂的意外险、定期寿险和补充医疗保险产品，创新发展各类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健、领取形式多样的养老保险产品，不断改进涉农保险服务质量。要加大科技应用力度，提升数字化、信息化服务水平，提升主动服务意识和能力。

《通知》提出，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农村金融环境建设。支持乡村产业数字

化发展，积极参与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与市农业农村局等政府部门和农村基层组织的协调联动，拓展农村信用信息采集渠道，积极开展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建档评级及授信支持工作。要加强农村金融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提高涉农信用信息的授信转化率。要加强与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交流合作，推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要与北京农担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完善合作机制，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在信息、渠道和增信方面的优势作用。要稳步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规范性建设，破解难题，探索有效服务途径。

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末，北京银保监局辖内主要中资银行涉农贷款余额 4361.2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9.53%，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9.05 个百分点。14 家法人银行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71.28 亿元，较年初增长 29.62%，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20.49 个百分点。2022 年，辖内保险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累计提供风险保障 159.9 亿元。

## 国家医保局公布“两库”框架体系

中国银行保险报

5月15日，国家医保局公布《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知识库、规则库框架体系（1.0版）》（以下简称“1.0版框架体系”）。

国家医保局表示，智能监管系统通过规则运行来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的诊疗行为，对医务人员不合理的诊疗、检查、开药行为实时提醒，引导医务人员自觉遵守临床诊疗规范和医保管理政策，依法合规、合理规范开展医药服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保护参保人享受规范医疗服务的权益。

2020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全面建立智能监控制度”要求，国家医保局启动全国统一规范的“两库”建设。2022年3月印发《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知识库、规则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国家医保局向社会公开发布“两库”框架内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使用“两库”开展医保费用结算的支付审核、协议考核、稽查稽核等业务管理活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从事医保行政执法的机构使用“两库”协助开展医保行政监管和行政执法相关活动；鼓励定点医药机构应用“两库”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医药服务行为。

此次公布的1.0版框架体系中，知识库包括政策类、管理类、医疗类三类知识目录，包括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医药学知识、管理规范等内容。规则库分为政策类（30条）、管理类（28条）、医疗类（21条）共79条规则。

如何体现尊重和保障医师临床诊疗自主权？国家医保局表示，“两库”建设中注重把握好遵循医学规律与适当合理干预的关系。“两库”规则包含政策类、管理类、医疗类规则，不同规则的运行逻辑、监管目标、效果强度不同。对于违法违规的诊疗行为，要加强监管和干预；对于涉及医疗合理类的规则，各地医保部门在论证和应用时要充分听取医药机构的意见建议。

具体来看，79 条规则中，违反政策限定类规则，运行结果是“明确违规”，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动拦截；违反合理使用类规则，运行结果多是“可疑”，需要充分听取医药机构申诉意见后确定是否支付。

国家医保局表示，医保部门通过智能化监管手段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根本目的是保护人民群众“看病钱”“救命钱”，从根本上保障参保人看病就医的权利。